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506號

原告 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被告 許秀盈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，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；又系爭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0○○號」而屬臺北市北投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路000○○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此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居住在該戶政事務所之事實。是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 承 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林祐安